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71/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2年11月16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0/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2012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4. 議員對該項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9日。

IV. 將於2012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5/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232/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64/12-13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1月28日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即《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由於已有兩名議員表明有意就上述3項附屬法例發言，因此，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將會就該3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161/12-13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60/12-13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陳偉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3)167/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聲音廣播服務及相關事宜。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每名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港鐵票價，行會把關"。

(iii) 就"支持證券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3)166/12-13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會由張華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5日屆滿的5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69/12-13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表示，該5套修訂規則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下，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據律師會表示，該等修訂規則旨在更新《律師帳目規則》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使該等規定切合現今需要，以及將該等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

18. 郭榮鏗議員特別提述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訂明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的擬議新規則；訂明當事人帳戶必須為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之帳戶的擬議規定和豁免條文；以及修訂規則內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小組委員會支持各項修訂規則的目的，並同意應作出若干修訂，以改善各項修訂規則的草擬方式。

19. 郭榮鏗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律師會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例如政府當局在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的資料)，以解釋各項修訂規則的背景，方便議員瞭解有關的修訂。他亦觀察到，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律政司並沒有充分解釋，在律師會以非政府機構身份訂立各項修訂規則一事上，以及在立法會進行審議的過程中，律政司的角色為何。或有需要在適當場合，更深入研究律政司和律師會在日後的類似工作中所分別擔當的角色。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5套修訂規則的期限為2012年12月5日，如擬對該5套修訂規則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b)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70/12-13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表示，有關的修訂令旨在指定多一個頻帶(即2635至2660兆赫)，而有關的修訂規例旨在訂明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

22. 莫乃光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指配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發牌安排、頻譜使用費、牌照費及頻譜交易。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作出書面回應，以說明應否公布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的顧問報告。

23. 莫乃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附屬法例發言。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2日，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1/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2年11月22日，有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提供及編配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建議安排

(立法會CROP10/12-13號文件)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因應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由60人增加至70人，第四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在第五屆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辯論時段數目和編配安排，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是大部分議員認為在立法會每次例會上，議案辯論的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而該等時段的編配應按每屆任期計算。大部分議員亦同意編配第五屆立法會議案辯論時段的建議安排(詳情載於該文件第3段)。

27.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在立法會每次例會上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或兩項休會辯論，但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從未選擇使用該時段動議休會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內務守則》第13(a)條應予修訂，訂明每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應全部撥作議案辯論之用。

28. 譚耀宗議員補充，《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辯論。就此，第四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以往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大部分休會辯論，均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准許。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採用這項規定。因應議事規則委員會所作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29. 譚耀宗議員告知與會者，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會議，就提供及編配議案辯論時段的安排進行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對《內務守則》第13(a)及(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就是取消了下述規定：若某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兩項或多於兩項議案辯論，

擬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議案以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議員，應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其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這項規定應予保留，並應對《內務守則》第13條作適當修訂。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載於該文件附錄II。譚議員提述文件第8段時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日後編配本屆任期的議案辯論時段時，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至今就議案辯論所編配的時段及議員申請議案辯論時段失利的次數，應按經修改的《內務守則》第14條所訂明的安排予以計算。他籲請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30. 議員贊同該文件附錄II所載就《內務守則》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並贊同該文件第8段所載的建議安排。

IX.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交代其山頂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

(劉慧卿議員於2012年11月14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22/12-13(01)號文件)；及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12年11月15日致劉慧卿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222/12-13(02)號文件))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的建議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邀請行政長官盡早到立法會席前交代其山頂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她進而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民主黨成員曾與行政長官會面，並重申行政長官盡快全面交代事件的重要性，因為此事已令其誠信受到質疑，並削弱政府當局的管治。劉議員提述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12年11月15日給她的覆函，信中提及，在所有訴訟完結後，行政長官會作出全面交代。她指出，終審法院已就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其選舉呈請的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何議員及多名法律專業人士已清楚表明，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包括支付訟費事宜)

已完結。她察悉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曾在不同場合對事件表示深切關注，並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32. 湯家驊議員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剛就其山頂物業發表了一份書面聲明，該份聲明可於互聯網上閱覽。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可透過任何其認為恰當的渠道，向公眾交代事件，但既然行政長官已就事件發表公開聲明，便沒有理由不能前來立法會作出交代。她重申其要求，就是邀請行政長官盡早到立法會席前，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此事備受公眾廣泛關注，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亦已結束，他同意行政長官應盡早向公眾作出交代。他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轉達，部分議員希望他到立法會席前，而這也是行政長官作出交代的其中一個途徑。他補充，至於是否答允此項要求，則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要求秘書處把行政長官發出的書面聲明文本送交議員參閱。

36. 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相關的法律程序已結束，行政長官應盡快就此事向公眾作全面交代，並回答傳媒的查詢。依他之見，這樣做比安排舉行立法會會議讓行政長官作出交代更為快捷。

37. 鑒於議員提出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由他去信行政長官，轉達部分議員要求他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而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他應該盡快向公眾作全面交代。

38. 劉慧卿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應在信中轉達，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如有需要，應就此事進行表決。

39. 李卓人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應向行政長官轉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邀請他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依李議員之見，只要求行政長官向公眾交代事件並不足夠，行政長官亦應出席一次特別答問會，以回答議員的質詢。

40. 單仲偕議員表示，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問責，而立法會有責任邀請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交代事件。他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致行政長官的函件重點，應是邀請他到立法會席前。

41. 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剛就其山頂物業發出書面聲明，議員應該首先花點時間研究這份聲明，再決定是否邀請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他補充，若議員在研究過行政長官的聲明後對此事仍有質疑，可於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42. 胡志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發出的書面聲明未能釐清關乎其誠信的所有疑慮，而議員邀請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正是讓他向公眾公開交代事件的大好機會。胡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應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邀請他到立法會席前，而不應為他提供另一個交代事件的途徑。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由於議員提出兩種不同意見，他只是建議在他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反映這兩種意見而已。

44. 梁家傑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書面聲明中表示，雖然他有疏忽的地方，在處理整件事上有欠謹慎，但他一直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並且沒有任何存心隱瞞的意圖。梁議員質疑，行政長官發出的書面聲明可否釐清所有疑慮；他亦認為，行政長官只發出書面聲明，而議員沒有提出質詢的機會，這情況實有欠理想。依梁議員之見，若行政長官確實採取開誠

布公的態度，他應該前來立法會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他支持邀請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以及回答議員的質詢。

45. 郭家麒議員同意，立法會有責任邀請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圍繞行政長官住宅違例建築工程的疑慮仍有待釐清，而此事已嚴重打擊行政長官的誠信。此事不單涉及行政長官是否須對違例建築工程負責，亦涉及在此事曝光後，他曾否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謊言，意圖隱瞞事實。他強調，立法機關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只有透過答問方式才能釐清疑慮。他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47. 莫乃光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在其書面聲明中承認，他在處理此事時有疏忽的地方。莫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提出的強烈要求，即行政長官應到立法會席前交代事件，以及回答議員的質詢。此安排亦是行政長官向公眾清楚交代事件並還其公道的大好機會。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已在其書面聲明中就其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的物業買賣作出交代，但他迴避了多個問題，就是在其住宅有違例建築工程一事曝光後，他有否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謊言，意圖隱瞞事實，包括他有否主動致電《明報》總編輯，以及他有否在《明報》作出有關報道前拆除其住宅內的部分違例建築物。她認為，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以回答議員的質詢是適當做法。

49. 黃碧雲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因為公眾有知情權。此安排亦是行政長官以開誠布公的方式交代事件以還其清白的機會。她呼籲建制派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依她之見，劉議員的要求實屬合情合理。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已發出書面聲明，就事件作出交代。雖然部分議員認為，應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在甚麼適當場合就事件作進一步交代，但亦有部分其他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到立法會席前。依他之見，沒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表決，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希望他到立法會席前。至於是否前來立法會，則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此事與行政長官的誠信攸關，她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要求行政長官盡早到立法會席前全面交代事件。她認為，若立法會不提出這項要求，便是立法會失職。劉議員補充，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行政長官曾與民主黨成員會面，她當時亦曾要求行政長官就事件的發生經過開列時序表，向公眾清楚交代事件。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行政長官反映議員的意見。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他會去信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答問會以交代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X.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電力政策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於2012年11月1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41/12-13(01)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來函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電力政策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由於單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認為，單議員先行就擬議小組委員會諮詢兩個相關事務委員會，是較恰當的做法。

55.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將於本年年底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並訂於201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有鑒於此，他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此項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他之所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是因為他擔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需時。他察悉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均訂於下星期舉行例會，並同意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就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一事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X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9日